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浙江省广播电视服务公司)参加(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信息中心)的(存储、虚拟化设备维保及运维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存储、虚拟化设备维保及运维服务项目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浙江省广播电视服务公司),从业人员56人,营业收入为17253万元,资产总额为11205万元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

日期:2025年06月26日